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2,967,094.36元,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宝莫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7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鼎 |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 | |
| 传真 | 0546-7782476 | | |
| 电话 | 0546-7778611 | | |
| 电子信箱 | bdo@baomogf.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业务,产品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稠油降黏剂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是通过生物法将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催化水合生成丙烯酰胺,经过相应的聚合反应生成聚丙烯酰胺胶体,通过干燥产出成品。公司的产品服务市场包括油气开发、废水处理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中石化、中石油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产品也远销北美、东南亚、中亚等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万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13,615.22 | 105,093.46 | 8.11% | 96,41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030.46 | 92,698.12 | 2.52% | 87,705.71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60,329.05 | 53,866.29 | 12.00% | 38,73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31.84 | 5,639.38 | -44.46% | 52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35.66 | 418.40 | 506.04% | -1,762.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4.30 | 3,053.91 | -13.09% | 12,096.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921 | -44.41% | 0.0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921 | -44.41% | 0.0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4% | 6.21% | -2.87% | 0.6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7,638,746.63 | 139,943,294.68 | 185,008,026.69 | 150,700,39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39,643.17 | 2,412,588.06 | 22,015,754.64 | -6,549,57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313,787.98 | 6,729,792.76 | 16,101,963.40 | -6,788,939.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92,445.81 | -40,852,297.92 | 10,195,448.20 | 36,507,447.9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15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0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0% | 96,698,03096,698,030 | 00 | 质押 | 72,520,000 |
| | | | | | 不适用 | 24,178,030 |
|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8% | 34,145,176 | 0 | 冻结 | 34,145,176 |
| 郭爱平 | 境内自然人 | 0.77% | 4,741,679 | 0 | 不适用 | 0 |
| 金凤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999,900 | 0 | 不适用 | 0 |
| 巫红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955,800 | 0 | 不适用 | 0 |
| 付淑玲 | 境内自然人 | 0.64% | 3,938,0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54% | 3,321,122 | 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54% | 3,320,591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53% | 3,259,285 | 0 | 不适用 | 0 |
| 李丽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112,4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64,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77,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41,679股。<br>2、股东金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99,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99,900股。<br>3、股东付淑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3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38,000股。<br>4、股东李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12,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12,4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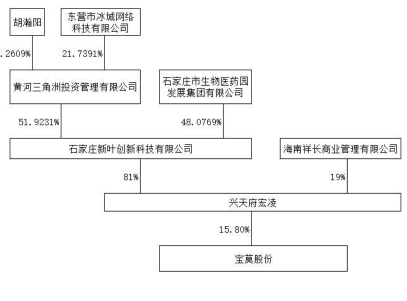
胡瀚阳
东营市冰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2609%
21.7391%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生物医药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9231%
48.0769%
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1%
19%
兴天府宏凌
15.80%
宝莫股份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鑫")、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景矿业")在成都市共同签署《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湖南众鑫回购成都宝莫持有的日景矿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12月,湖南众鑫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指定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剩余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约定款项支付完毕后,由成都宝莫将所持日景矿业股权过户至湖南鑫聚名下。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提交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申请将剩余款项分期支付并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结清。依据《股权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及该申请,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成都宝莫与湖南鑫聚、湖南众鑫、蔡建军、日景矿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截至该日,成都宝莫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合计190,380,000.00元,尚余38,504,874.01元股权回购价款及自2025年7月1日起计算的违约金未支付。

2025年9月,交易对手方向成都宝莫支付了上述所欠股权回购款项38,504,874.01元。此外,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提出申请,请求免除自2025年7月1日起计算的违约金。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暨豁免部分违约金的议案》,同意豁免交易对手方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4日(董事会审议日)期间产生的违约金,豁免金额为1,325,543.59元;同时同意成都宝莫按协议配合办理所持日景矿业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9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出具的《关于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通知函》,要求配合将所持有的日景矿业52.41%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指定方。2025年12月,日景矿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后《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成都宝莫不再持有日景矿业任何股权,原由成都宝莫派驻的董事亦已退出日景矿业董事会。

2、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宝莫环境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黄河路街道办")签订《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莫环境一分厂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将进行拆迁,黄河路街道办需向宝莫环境支付搬迁补偿款(含搬迁奖励)。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完成厂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物资腾空等工作,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于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9月、12月,宝莫环境就搬迁补偿款支付事宜两次致函黄河路街道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2月,为推进搬迁补偿款回款工作,宝莫环境多次与黄河路街道办沟通并再次致函重申付款诉求,黄河路街道办回函说明,因上级部门补偿(补助)款未到位,暂时无法支付该笔搬迁补偿款,目前正积极协调申请资金,力争尽快发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宝莫环境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

3、2024年10月,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昊先生所持公司34,145,176股股份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前述股份被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昇腾达")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鼎昇腾达提交的贵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黔01执1307号】,法院裁定吴昊先生名下的34,145,176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鼎昇腾达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股东吴昊先生被司法拍卖的34,145,176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等相关文件。

4、2024年12月19日,公司子公司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2025年聚丙烯酰胺Ⅱ型产品框架协议招标的投标,2024年12月30日,宝莫环境收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下发的《入围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5年1月,宝莫环境与中石化物资装备部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鼎昇腾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二级子公司广西宝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7、2025年8月、11月、12月,公司先后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质押、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再质押手续,相关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8、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充分适配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阶段与治理实践需求,公司对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评估。针对部分与现行法规不符、与公司发展不匹配的治理制度,公司启动修订工作;同时,结合监管新增要求及公司风险管控、运营管理需要,新增制定相应配套治理制度。上述修订及新增的制度已于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部分修订及新增制度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治理制度的修订与新增,构建了更完整、合规、高效的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9、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同时,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相关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7,237,467.13 | 127,638,746.63 | 78.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168,399.94 | 13,439,643.17 | -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014,104.60 | 9,313,787.98 | 28.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188,814.95 | 20,692,445.81 | -366.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99 | 0.0220 | -9.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99 | 0.0220 | -9.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 | 1.44% | -0.1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43,252,379.51 | 1,136,152,183.40 | 0.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963,631,479.68 | 950,304,570.61 | 1.40%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043.5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0,751.7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00.00 | |
| 合计 | 154,295.3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6.31%,主要是报告期末化学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62.33%,主要是报告期预付主要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39.07%,主要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6.18%,主要是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5)报告期内,化学品业务销售增加导致应交税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78.03%、89.10%,主要是本期化学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6.71%,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9.34%,主要是上年同期成都宝莫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及回购溢价款增加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3.92%,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0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0% | 96,698,030 | 0 | 不适用 | 0 |
|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8% | 34,145,176 | 0 | 冻结 | 34,145,176 |
| 郭爱平 | 境内自然人 | 0.85% | 5,207,500 | 0 | 不适用 | 0 |
| 付淑玲 | 境内自然人 | 0.79% | 4,808,0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凤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999,900 | 0 | 不适用 | 0 |
| 彭劲松 | 境内自然人 | 0.43% | 2,608,250 | 0 | 不适用 | 0 |
| 杨治国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525,300 | 0 | 不适用 | 0 |
| 尤新晨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518,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1% | 2,500,301 | 0 | 不适用 | 0 |
| 杨伟辉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316,600 | 0 | 不适用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6,698,03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698,030 |
|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145,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45,176 |
| 郭爱平 | 5,20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7,500 |
| 付淑玲 | 4,8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8,000 |
| 金凤 | 3,99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99,900 |
| 彭劲松 | 2,608,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8,250 |
| 杨治国 | 2,52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25,300 |
| 尤新晨 | 2,51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18,900 |
|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500,301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301 |
| 杨伟辉 | 2,31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6,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0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207,500股。<br>2、股东付淑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0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08,000股。<br>3、股东金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99,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99,900股。<br>4、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5,24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08,250股。<br>5、股东杨治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17,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25,3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前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2026年1月15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长商业")与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叶创新")、罗小林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长商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81%股权转让给新叶创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26日,兴天府宏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叶创新通过控制兴天府宏凌间接控制公司15.8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瀚阳先生,兴天府宏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26年2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副董事长冉卫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文莉女士、董事罗雅心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廖媛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世鹏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上述人员均因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辞去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李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万元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实现收益39,246.57元;赎回资金到账后,成都宝莫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25,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结构性存款投资余额未超出3亿元的授权投资额度。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47,905,846.54 | 495,429,291.0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897,992.92 | |
| 应收账款 | 310,802,781.66 | 228,007,716.73 |
| 应收款项融资 | 8,857.40 | 147,500.00 |
| 预付款项 | 40,721,840.84 | 8,808,021.51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9,356,580.15 | 28,718,341.9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96,199,818.20 | 157,881,223.0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48,853,574.84 | 38,854,752.3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263,680.93 | 16,823,678.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986,010,973.48 | 974,670,525.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41,962,486.73 | 146,561,928.82 |
| 在建工程 | 2,761,602.90 | 2,329,435.9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615,749.47 | 7,767,218.7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09,896.91 | 629,162.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52,641.43 | 4,154,883.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028.59 | 39,028.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7,241,406.03 | 161,481,657.91 |
| 资产总计 | 1,143,252,379.51 | 1,136,152,183.4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5,351,908.04 | 17,342,614.2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2,651,341.50 | 89,557,089.04 |
| 应付账款 | 52,978,120.40 | 59,384,136.8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888,052.23 | 748,008.4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1,543.03 | 8,553,087.97 |
| 应交税费 | 7,212,797.86 | 1,899,813.03 |
| 其他应付款 | 6,656,379.84 | 6,287,417.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11,590.84 | 1,356,280.17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8,951,733.74 | 185,128,446.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669,166.09 | 719,166.1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9,166.09 | 719,166.10 |
| 负债合计 | 179,620,899.83 | 185,847,612.79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612,000,000.00 | 61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74,981,195.77 | 174,981,195.7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1,158,509.13 | |
| 盈余公积 | 54,904,091.51 | 54,904,091.5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0,587,683.27 | 108,419,28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3,631,479.68 | 950,304,570.6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3,631,479.68 | 950,304,570.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43,252,379.51 | 1,136,152,183.40 |

法定代表人:胡瀚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姝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27,237,467.13 | 127,638,746.63 |
| 其中:营业收入 | 227,237,467.13 | 127,638,746.6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5,407,576.61 | 119,345,026.02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3,704,489.59 | 102,435,951.7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417,616.75 | 869,274.39 |
| 销售费用 | 4,192,629.57 | 3,741,220.64 |
| 管理费用 | 9,536,830.13 | 8,043,924.64 |
| 研发费用 | 6,505,926.72 | 5,025,332.51 |
| 财务费用 | 50,083.85 | -770,677.86 |
| 其中:利息费用 | 94,333.33 | 414,026.47 |
| 利息收入 | 889,711.85 | 1,044,714.04 |
| 加:其他收益 | 2,331,382.56 | 848,689.3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751.75 | 3,498,146.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6,766.33 | 2,092,705.7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308.73 | -119,773.4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608,949.77 | 14,613,489.1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258.2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608,949.77 | 14,601,230.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40,549.83 | 1,161,587.7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168,399.94 | 13,439,643.1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168,399.94 | 13,439,643.17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168,399.94 | 13,439,643.17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168,399.94 | 13,439,643.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168,399.94 | 13,439,643.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99 | 0.022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99 | 0.022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胡瀚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姝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8,724,894.55 | 180,810,251.1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1,533.3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5,084.03 | 3,297,948.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6,981,511.96 | 184,108,199.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891,761.05 | 122,538,029.6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654,072.01 | 27,323,457.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57,156.78 | 8,485,540.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67,337.07 | 5,068,726.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170,326.91 | 163,415,75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88,814.95 | 20,692,445.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0 | 26,743,122.6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246.57 | 3,256,877.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39,246.57 | 3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23,747.17 | 1,093,241.4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265.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623,747.17 | 1,124,506.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4,500.60 | 28,875,493.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4,333.33 | 406,543.6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1,8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333.33 | 788,353.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05,666.67 | 4,211,646.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867,648.88 | 53,779,585.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2,117,988.20 | 434,096,976.6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6,250,339.32 | 487,876,562.19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7,546,03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488,649股后的184,057,3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永福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71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轶群 | 王筱锦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 |
| 传真 | 0591-38269599 | 0591-38269599 | |
| 电话 | 0591-38269599 | 0591-38269599 | |
| 电子信箱 | yfdb@fjyongfu.com | yfdb@fjyongfu.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永福股份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零碳电力科技公司,以"让电力更清洁更智慧"为使命,聚焦新能源、清洁能源、储能、智能电网、数智能源等领域,以卓越的电力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共创绿色美好未来。

公司围绕"一体两翼"业务战略布局,构建起覆盖电力能源全链条的系统服务能力,涵盖规划咨询、新能源解决方案、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储能解决方案、电网解决方案、零碳电力系统解决方案等电力能源解决方案业务,以及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和数智能源产品两大特色产品业务,全方位满足客户包括零碳电力在内的各类需求。目前,公司市场已遍布全国及海外20余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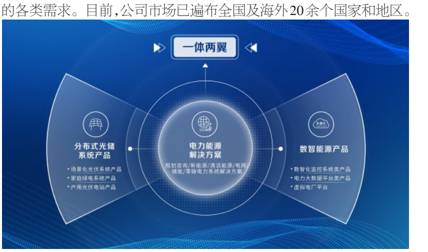
一体两翼
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
·场景化光伏系统产品
·家庭绿电系统产品
·户用光伏电站产品
电力能源解决方案
规划咨询/新能源/清洁能源/电网/储能/零碳电力系统解决方案
数智能源产品
·数智化监控系统类产品
·电力大数据平台类产品
·虚拟电厂平台

(1)电力能源解决方案

①规划咨询

为政府、园区、大型企业提供包括研究咨询、零碳电力系统规划与项目咨询服务全流程的专业服务,覆盖政策解读、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规划方案、审批手续至开工建设全环节。

②新能源解决方案

风电:拥有行业领先的固定式、漂浮式基础技术,掌握超高混塔、钢塔、桁架塔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打造近海、深远海、台风滨海、复杂山地、平原软基等全类型地质气象环境风电解决方案。

光伏:提供光伏全场景解决方案,包括集中式与分布式,覆盖沙戈荒、平地、山地、水面、屋面、海上等各类场景,并创新开发了风光互补及农/林/牧/渔光互补等"新能源+生态"融合模式。

③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提供核电(常规岛)、燃机等领域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能够实现多平台、集成化的数字化电厂设计及移交。

④电网解决方案

提供涵盖220V—±1100kV全电压等级架空输电线路(交、直流特高压、超高压、高压等)、电缆(陆缆、海缆、桥缆和隧缆等)、全电压等级智能变电站解决方案,为新型电力系统电网网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⑤储能解决方案

提供储能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掌握国际领先的高压级联、交流直挂、直流直挂、光储变流一体等构网技术,覆盖电源、电网、用户侧全场景。

⑥零碳电力系统解决方案

深度融合全面的电力系统规划、新能源、电网、储能及数智化技术,为客户提供"源-网-荷-储-智"一体化的零碳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达成安全可靠、成本最优、绿色低碳与智能高效的能源管理目标。面向园区、矿山、城市、社区、交通、数据中心等多种应用场景,构建高比例绿色电力直供方案,有效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与化石能源的规模化替代。

(2)特色产品

①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

充分发挥专业电力设计能力,高效集成光伏发电、储能技术和智慧运营管理三大核心模块,为用户提供高品质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与全生命周期智慧运营服务。

场景化光伏系统产品:推动光伏技术与特定场景需求的深度融合,打造集"功能、发电、美学"三位一体的绿色新基建,推出了光伏篮球场、光伏停车棚、光伏长廊等产品。其中,光伏篮球场采用了行业首创的弧形穹顶桁架结构,大跨度、高挑空,显著改善运动环境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了卓越的综合效益。

家庭绿电系统产品:面向别墅等高净值家庭用户,聚焦全屋用电场景,推出永福幸福墅家庭绿电系统产品。本系列产品包括4.0星芒光伏阳光房、NET星网光伏坡屋顶、可调式轻质阳台光伏及智能恒温储能等产品。通过"光伏+储能+智能管理"一体化技术,解决用户用电成本高、绿色发电需求、居住空间升级、环保意识提升等核心痛点,实现光储系统与家庭用能设备的高效协同。

户用光伏电站产品:面向投资商,推出行业首创全装配式户用光伏电站产品,拥有阳光棚、南北坡、阵列式及庭院四大产品类型,全面适配平屋顶、带楼梯间平顶、错层平顶、各类坡屋顶与地面庭院等多种安装场景,以能源科技重塑乡村面貌。

②数智能源产品

聚焦"数字储能、数字新能源、数字电网",深度融合电力监控、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前沿数智技术,构建数智化监控系统、电力大数据平台、虚拟电厂平台产品三大产品体系,覆盖新能源、储能、电网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全场景智慧解决方案与创新产品。

数智化监控系统类产品:采用"工程技术+监控技术+IT技术+AI人工智能"融合技术路线,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智化监控系统产品矩阵。拥有行业领先的储能监控与能量管理系统(EMS),实现储能电站能量优化调度与风光储协调控制。推出电池智能预警与安全运维系统,保障每一度电精准可控,推动运营效益与安全水平同步提升。

电力大数据平台类产品:基于全栈自研的"永福云"智慧能源底座,为客户打造覆盖集中式与分布式新能源、储能全场景的集团级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平台具备全景态势感知、智能数据分析、运行策略优化与AI辅助交易能力,助力客户实现场站无人化值守、区域电站集中监控,驱动运维运营智慧化升级。

虚拟电厂平台产品:高效聚合分布式能源与可调负荷,具备电能量交易、需求响应、辅助服务、绿电绿证交易等功能。应用先进智能算法,实现源网荷储互动运行,秒级响应电网指令。聚沙成塔,充分激活资源价值,为客户打造更强市场竞争力,创造更高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3,648,083,287.50 | 4,403,714,482.53 | -17.16% | 4,319,288,537.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4,490,957.37 | 1,291,069,346.60 | -1.28% | 1,390,274,716.45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699,363,606.80 | 2,040,324,789.89 | -16.71% | 2,034,201,30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563,824.21 | 36,296,779.17 | -35.08% | 54,329,21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25,080.98 | 17,848,664.38 | -123.11% | 39,809,27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728,570.76 | -118,824,151.14 | 354.77% | -80,882,910.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79 | 0.1949 | -34.38% | 0.29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56 | 0.1935 | -35.09% | 0.29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 2.71% | -0.86% | 3.9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25,090,257.42 | 551,867,611.83 | 289,000,680.60 | 433,405,05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12,612.24 | 12,147,958.79 | 5,831,847.30 | -13,528,59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657,172.95 | 10,229,302.07 | 5,083,706.67 | -38,095,262.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512,866.66 | -32,440,211.45 | 127,647,356.54 | 457,034,292.3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42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5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3% | 46,185,486.00 | 0.00 | 质押 | 17,635,000.00 |
|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6% | 35,378,453.00 | 0.00 | 质押 | 20,450,000.00 |
|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4% | 3,830,796.00 | 0.00 | 质押 | 1,550,000.00 |
| 邵仕霞 | 境内自然人 | 0.95% | 1,789,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张奕彬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205,7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杨宇华 | 境内自然人 | 0.46% | 87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6% | 864,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郑顺正 | 境内自然人 | 0.44% | 830,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傅家强 | 境内自然人 | 0.43% | 815,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林文福 | 境内自然人 | 0.42% | 794,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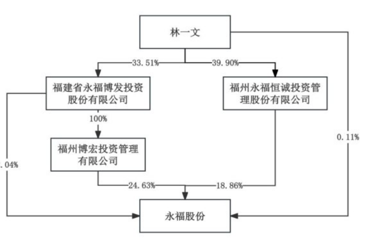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4.59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34.49元/股(含本数)。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7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2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2月21日。在上述期间,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8,6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02%,最高成交价为2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3,300,406.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